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建〔2022〕08号

##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 护林员）的通知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42 号）的要求，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65 万元，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生态护林员列“2110401-生态保护”。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两个支出方向（含提前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识别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照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的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 25 日前向财政局报送《自治

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资金预算分配表





